

北京市齐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齐致律师事务所

BEIJING QIZHI LAW FIRM

总所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6 号佳兆业广场北塔 3402 号 邮编：100122

电话：(86-10) 85679588 传真：(86-10) 85679698

济南分所地址：济南市市中区顺河东街 66 号银座晶都国际 1 号楼 3405 室 邮编：250012

电话：0531-66683939 传真：0531-66683939

目 录

目 录.....	1
释义.....	3
第一节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5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1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8
八、发行人的业务.....	1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8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2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32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3
二十一、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34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4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5
二十四、结论意见.....	36



签署页： 37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信通电子	指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
信通有限	指	山东信通电器有限公司，及更名前的淄博信通电器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前身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齐致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关于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A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济南信通达	指	济南信通达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红桥创投	指	山东红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瑞斯乐	指	山东瑞斯乐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信度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中泰汇银	指	青岛中泰汇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杭州万纬	指	杭州万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企巢简道	指	北京企巢简道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常州新发展	指	常州市新发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2018年12月21日更名前的常州市新发展实业公司，发行人股东
中惠融通	指	中惠融通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新余风炎	指	新余风炎优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六禾创投	指	上海六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冠亚投资	指	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板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齐鲁股交中心	指	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中证登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淄博市工商局	指	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淄博行政审批局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于2022年12月23日出具的天健审[2022]6-466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于2022年9月20日出具的天健审[2022]6-467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于2022年12月23日出具的天健审[2022]6-304号《关于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草案）》。经2021年9月8日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之日生效，原《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近三年 /最近36个月	指	指以2022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往前推算36个月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指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月至6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市齐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京齐专字[2021]第 Z30910 号

致：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且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时，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五、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将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1年8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同日，公司董事会通过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二）2021年9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分析

的议案》《关于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三）因全面推行注册制改革，发行人董事会根据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授权范围内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相关议案的议案》《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关于公司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以及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四）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上述议案内容，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决议的有效期以及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等内容作出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授权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各项具体事宜，其授权范围和表决程序未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信通有限以全体 25 名股东为发起人，以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日，发行人取得淄博市工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70300228004145的《营业执照》。

经核查，信通有限及发行人均已通过历年的企业法人年检或依法进行年度报告公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淄博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300265170726B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记载，发行人成立日期为1996年1月31日，营业期限为长期。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予以解散等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

经核查，发行人系信通有限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时间自信通有限成立之日，即1996年1月31日起计算，持续经营时间达3年以上。

（三）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构，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各组织机构职责分工明确，运行良好。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经本所律师逐项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 元，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和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均能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不存在报告期内连续亏损且业务发展受产业政策限制等情形，不存在明显影响或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其他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以及公安机

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查询等手段进行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与招商证券签订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之承销协议》，发行人已聘请招商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股票采用余额包销的承销方式，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和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健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如本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

项的规定。

5. 如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等内容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 如本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等内容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发行人属于工业物联网智能终端制造行业，系一家以电力、通信等特定行业运行维护为核心服务目标的工业物联网智能终端及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如本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所述，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如前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主板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1,700 万元，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3,900 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3,906,533.39 元、73,184,114.19 元、87,089,313.88 元，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并报表数据）分别为 6,234,486.35 元、84,408,028.89 元、106,282,903.24 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营业收入（合并报表数据）分别为 383,172,429.56 元、464,725,271.16 元、615,389,195.95 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所要求的各项实质条件，发行人申请股票发行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系以信通有限全体 25 名股东为发起人，以其所持信通有限股权对应的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取得淄博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300228004145 的《营业执照》。经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

条件和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 信通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该协议对发起人以信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经核查, 《发起人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 发行人由信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 履行了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的程序, 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2014年7月1日, 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与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有关的全部议案。经核查,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属于生产型企业, 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合法拥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具有独立的研发、生产经营和购销系统。发行人不存在以资产为股东提供担保、以及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和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 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的情形, 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的情形; 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发行人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与工资管理体系, 与员工独立签订劳动合同, 并依法为员工交纳社会保险。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完整的会计核算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内部审计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形。发行人已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开立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等决策和监督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营销中心、市场产品中心、研发中心、运维服务中心、生产运营中心、采购部、质量部、人力行政部、财务部、电力工程部等多个职能机构和部门，各职能部门均有明确的职责分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办公场所完全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系以电力、通信等特定行业运行维护为核心服务目标的工业物联网智能终端及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产品为输电线路智能巡检系统、移动智能终端等。发行人独立设置研发、生产运营、采购和营销等专门部门，所生产经营的产品从研发、设计到生产、供应、销售全部由发行人独立完成、自主决策，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以及独立的采购、销售系统。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营业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不会使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根据本所律师进行的上述核查，发行人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关联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严格分开独立运作，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拥有从事主营业务所需要的全部生产经营性资产，及与其业务规模相适应的从业人员，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供应和销售系统。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或股东资格

1. 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系由信通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1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信通有限全体25名股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经核查，发行人的25名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中国国籍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2. 发行人的股东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130名，包括自然人股东119名和机构股东11名。前述119名自然人股东中，除通过新三板市场交易入股的6名自然人股东尚未能取得联系或尚未回复信息外，已核实的112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中国国籍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经确认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代持股份的情形；前述11名机构股东不属于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基金，且均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或合伙企业，其中私募基金已依法办理备案手续，私募基金管理人已依法办理登记手续，具有《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机构股东中除通过新三

板市场交易入股的中惠融通尚未能取得联系外，其余 10 名机构股东均已确认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代持股份的情形。

（二）发起人或股东的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

经核查，发行人发起人或股东的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的出资

经核查，发行人由信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时，信通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其在信通有限的持股比例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对股份公司的出资，且该等出资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整体变更事项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9月17日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21）021207号《验资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的上述出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核查，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四）发行人机构股东中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机构股东进行核查甄别，并取得机构股东确认，通过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发行人机构股东中涉及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备案、登记情况如下：

1. 红桥创投于2014年5月20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SD3983，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山东红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20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2064。

2. 信度投资于2017年6月23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T8176，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北京米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5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5186。

3. 中泰汇银于2018年9月21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EC913，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青岛中晟汇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2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7852。

4. 杭州万纬2017年11月14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X3653，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浙江九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14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4271。

5. 企巢简道于2016年7月21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L1751，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北京简道创客投资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26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21851。

6. 新余风炎于2017年3月31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S7032，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深圳合众盈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2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28448。

7. 六禾创投于2014年4月21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0859。

8. 冠亚投资于2014年6月4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3144。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完成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及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情形外，发行人其他机构股东均非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五）关于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基金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机构股东中不存在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基金股东。

（六）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认定及主要股东的确认意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李全用持有发行人5,530.1652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47.2664%，自信通有限设立以来，李全用始终为第一大股东、董事长，且能够对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产生实质影响，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具有重大作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李全用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最近3

年没有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信通有限的设立及股权变动

发行人系由信通有限通过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信通有限最初系由李全用、王乐刚和王丙友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信通有限设立时存在借款出资，并将章程约定的实物部分出资变更为货币出资并进行验资，在公司设立后又将公司资金借出的不规范行为，但鉴于出资股东不存在故意侵占或侵害公司财产的情形，也不构成虚构债权债务或利用关联交易抽逃出资、虚假出资或出资不实等违法行为，且已及时归还并未因此给公司的经营和债权人的利益造成实际损失，亦未因此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且上述行为发生距今已 20 余年，故该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等，信通有限自设立起至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日，共进行了七次增资、三次股权转让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信通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不存在纠纷和风险，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整体变更设立信通电子

2014 年 7 月 1 日，信通有限以全体 25 名股东为发起人，以不高于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信通电子。整体变更设立时，发行人股本总额 3,000 万股，由李全用等 25 名发起人以其各自在信通有限的出资比例对应的净资产出资认购全部股份。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及潜在风险。

（三）发行人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的历次股本演变

1. 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的历次股本演变

发行人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查同意，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后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起终止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终止股票挂牌后，发行人将全部股票在齐鲁股交中心进行了托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公告，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和中证登出具的相关材料，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存在股权交易行为，并进行了五次增资。

经核查，上述历次增资事宜均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和备案登记手续，并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挂牌期间发生的股权交易行为均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交易规则进行。据此，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历次股权变动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历次股本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以及股权托管机构齐鲁股交中心出具的相关材料，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共进行了两次增资行为（均为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并因股票终止挂牌异议股东回购等原因发生股票非交易过户 36 笔。

经核查，上述增资及股份转让事宜均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托管机构的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增资事宜已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的说明、相关股东签署的《股东信息调查问卷》以及齐鲁股交中心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济南信通达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济南信通达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并已经取得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和许可，并均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不存在拥有经营机构或进行合作经营的情形。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章程、《审计报告》、相关业务合同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3年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一直为“以电力、通信等特定行业运行维护为核心服务目标的工业物联网智能终端及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发行人最近3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月至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9.52%、99.67%、99.75%和99.80%，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公司章程》《审计报告》、相关业务合同、三会会议材料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持有淄博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91370300265170726B的《营业执照》，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事由，其主要生产经营资产不存在被实施查封、扣押、冻结、拍卖等强制性措施并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形，亦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经营的情形，且财务状况良好，能够支付到期债务。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三名自然人，即李全用、王乐刚和王丙友。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全用	董事长	5,530.1652	47.2664
2	李莉	董事兼总经理	512.4062	4.3795
3	王泽滨	董事兼副总经理	341.3088	2.9172
4	蔡富东	董事兼总工程师	305.7120	2.6129
5	朱清滨	独立董事	---	---
6	王树亭	独立董事	---	---
7	郭炉	独立董事	---	---
8	崔利	监事会主席	54.5472	0.4662
9	王淑鹏	监事	43.0378	0.3678
10	张敏	职工代表监事	5.4000	0.0462
11	孙红玲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78.0118	0.6668
12	任德保	副总经理	100.8216	0.8617
13	宋岩	财务总监	54.0000	0.4615

3.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云玲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全用之配偶	---	---
2	张爱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全用之妹夫	89.3916	0.7640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3	李宝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全用之侄子	5.4000	0.0462
4	王帆	第二大股东王乐刚之女	270.0204	2.3079
5	夏建军	总经理李莉之妹夫，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9.3600	0.0800

此外，李全用、王乐刚、王丙友及发行人现任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其他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均为发行人的关联人。

4.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即济南信通达。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参股公司和其他由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5. 由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泰安信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王丙友曾持有该公司 220 万元出资，占该公司注册资本 40%，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1 年 1 月 19 日，王丙友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并不再在该公司担任职务，王丙友之女王子妍现持有该公司 159.5 万元出资，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29%，并担任该公司监事职务
2	泰安凤凰农贸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王丙友曾持有该公司 220 万元出资，占该公司注册资本 40%，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21 年 1 月 19 日，王丙友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并不再在该公司担任职务，王丙友之女王子妍现持有该公司 159.5 万元出资，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29%，并担任该公司监事职务。
3	新泰市禹村镇老寨山信通森鑫家庭农场	持股 5%以上股东、原监事王丙友之二哥王丙森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4	中企云链（北京）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李莉之配偶赵红军担任副总经理的公司
5	博山区东桥日用百货经营部	董事、总经理李莉配偶的姐姐赵红霞持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6	淄博沃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工程师蔡富东之妻姐王磊持股 55%，并担任监事的公司
7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独立董事朱清滨持有出资 1.03%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兼山东分所、青岛分所所长
8	青岛诚久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清滨配偶张玉华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9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清滨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0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清滨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11	山东大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炉担任副总经理的公司
12	山东大众文贤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炉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13	淄博大众云媒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郭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合伙企业
14	济南大众允能影媒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郭炉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合伙企业
15	威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炉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16	山东钰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树亭担任董事的公司
17	山东尚礼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树亭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并持有 30%的股权
18	济南申道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树亭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并持有 60%的股权
19	山东元泉律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王树亭担任主任的律师事务所
20	淄博彩眩陶瓷釉料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监事张敏的父母共同控制的公司
21	淄博鑫巨达电梯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孙红玲的姐姐和姐夫共同控制的公司
22	淄博松石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宋岩之弟媳马梅控制的公司
23	桓台县城区馥郁茶庄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孙红玲之大姐孙艳霞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4	桓台县起凤镇汇鑫铝型材经销处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孙红玲之二姐孙艳芳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6. 报告期内曾经的重要关联方

序号	名称	曾经与发行人存在的关联关系	备注
1	青岛森特尔电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李全用曾持有该公司出资 180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60%，王乐刚曾持有该公司出资 60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20%，王丙友曾持有该公司出资 60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20%。	2018 年 2 月 6 日，李全用、王乐刚和王丙友将股权全部转让给青岛宏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并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青岛森特尔软件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青岛森特尔电子有限公司参股该公司。发行	2019 年 12 月 11 日，办理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序号	名称	曾经与发行人存在的关联关系	备注
		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全用曾任该公司副董事长，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王丙友曾任该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3	青岛中欧龙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王丙友曾任该公司经理。	王丙友 2018 年 7 月 12 日辞去该公司经理职务。该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4	青岛龙鹰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系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王丙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王丙友配偶耿雪琴持有该公司 105 万元出资，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35%，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8 年 7 月 2 日，该公司办理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5	宁夏信通伟业工贸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王丙友担任董事的企业，王丙友任执行董事。	2020 年 10 月 15 日，该公司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6	山东千秋椿食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王丙友之二哥王丙森持股 40%的公司。	2020 年 7 月 15 日，该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王丙森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
7	新泰市老寨山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王丙友之二哥王丙森持股 25%，并担任经理。	2018 年 8 月 10 日，该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王丙森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且不再担任经理。
8	桓台县唐山镇亿铭机械加工	报告期内，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孙红玲姐姐的配偶宋峰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018 年 10 月 29 日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9	青岛易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王力民的配偶李淑芬控制的公司。	2019 年 12 月 17 日该公司办理注销手续。
10	淄博生林门窗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系持股 5%以上股东王乐刚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2022 年 8 月 22 日，该公司办理注销手续。
11	淄博莲池妇婴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朱清滨曾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因朱清滨辞职，该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6 日改选独立董事。
12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朱清滨曾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2022 年 5 月 19 日该公司董事会换届，不再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13	上海商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朱清滨曾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2022 年 4 月 19 日该公司董事会换届，不再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14	济南正德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树亭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并持有 60%的股权	2022 年 10 月 24 日，该公司办理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15	程旭东	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16	邢建平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9 月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17	李源	2019 年 7 月至 2021 年 9 月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序号	名称	曾经与发行人存在的关联关系	备注
18	冯永芹	2019年6月至2021年7月曾担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因个人原因辞职不再担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19	王力民	2019年9月至2020年7月，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二) 重大关联交易及其公允性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提供的合同、交易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系支付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月至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17.37	473.76	428.79	467.00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贷款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全用等关联方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1) 报告期内存续，截至2022年8月31日已履行完毕的担保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方	担保类型	最高担保余额	关联担保情况	是否履行完毕
1	兴业银行淄博分行	信通电子	李全用、王云玲	保证	4,000.00	自2019年11月14日至2020年10月31日期间发生的债务	是
2	兴业银行淄博分行	信通电子	李全用、王云玲	保证	4,000.00	自2020年12月9日至2021年12月1日期间发生的债务	是
3	招商银行淄博分行	信通电子	李全用、王云玲	保证	4,000.00	自2021年4月28日至2022年4月27日期间发生的债务	是
4	兴业银行淄博分行	信通电子	李全用、王云玲	保证	8,000.00	自2021年12月至2022年11月28日期间发生的债务	是 ^注

注：李全用、王云玲于2022年7月28日与贷款银行签订新的担保合同之日，前述第4项担保合同自动终止。

(2) 报告期内存续，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正在履行中的担保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方	担保类型	最高担保余额	担保范围	是否履行完毕
1	招商银行淄博分行	信通电子	李全用、王云玲	保证	6,000.00	自 2022 年 5 月 6 日至 2023 年 5 月 5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	否
2	中国光大银行淄博分行	信通电子	李全用、王云玲	保证	10,000.00	自 2022 年 6 月 24 日至 2023 年 6 月 23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	否
3	兴业银行淄博分行	信通电子	李全用、王云玲	保证	8,000.00	自 2022 年 7 月 28 日至 2023 年 7 月 6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	否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上述关联交易外，发行人的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章程》和有关制度规定对最近三年一期发生的上述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确认。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董事、股东均进行了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上述关联交易的程序和内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原则，没有违反《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程序合法，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合理、公平，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公允，履行了相关程序，未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关联交易一方是发行人股东的，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其《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权限、程序，以及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该等内部制度已经

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制度明确规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同业竞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全用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其本人及其近亲属的全资或控股子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未来不从事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并采取措施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就违反承诺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时承担赔偿责任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或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六）对重大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发行人已在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者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包括 3 宗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其中 2 宗土地上有自建房产）、1 处办公用房、179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65 项）、13 项注册商标专用权、10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机器设备等。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财产系以购买、自建、申请等方式取得所有权或使用权，相关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凭证，其使用和取得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财产的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为合同标的超过 500 万元或合同标的虽不足 5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且本所律师认为有必要披露的借款合同、银行授信合同、担保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签署的上述重大合同或协议在内容和形式上均不违反《合同法》或《民法典》合同编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在合同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风险和纠纷，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重大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的债权债务和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审计报告》所列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均为在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发行人设立至今发生的增资扩股行为，如本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以及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承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

根据发行人设立时的有关文件和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年7月1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在淄博市工商局办理备案手续。

自2019年1月1日至今，因注册资本变更和按照上市要求修订《公司章程》等原因，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三次修改，均由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以及近三年的修改（订）已经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合法、有效。

（二）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2021年9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该《公司章程（草案）》及附件将在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由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本次发行股份的最终结果予以修改完善，并于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正式生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和制定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内部职能部门。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经审查，该等规章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经核查，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10次，召开董事会会议21次，召开监事会会议11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文件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均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3名，其中包括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和一名职工代表监事，股东代表监事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

大会选举产生；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副总经理 3 名、总工程师 1 名、财务总监 1 名，由董事会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为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或因董监高个人原因辞职，而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正常人事更迭或职务调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已有的变化没有给发行人生产经营管理和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立独立董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有独立董事 3 名，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及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明确规定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范围等相关内容，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软件产品增值税税收优惠（软件退税）政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以及作为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所

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等税收优惠政策，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相关财政补贴均得到了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和主管税务机关在报告期内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均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涉税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和募投项目履行相关环保手续的文件，及相关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得到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肯定性意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未发生过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募股资金的用途及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1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根据轻重缓急的原则投资下列项目：1. 输电线路立体化巡检与大数据分析平台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2. 维保基地及服务网点建设项目，3. 信通电子研发中心项目，4. 补充流动资金。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股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用途，募股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备案手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项目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上述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募股资金投资项目的合作和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股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并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七节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五、公司发展战略与发展目标”中对发行人发展战略与发展目标的描述，及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审议〈公司三年（2021-2023）发展规划〉的议案》，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声明及承诺，以及各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发生 3 起诉讼案件，且发生的诉讼案件均已了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李全用、王乐刚和王丙友分别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李全用、总经理李莉分别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要求为符合条件的在职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新入职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委托第三方机构为部分员工异地代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等情形。针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缴纳部分，以及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做出承诺，确保发行人不会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问题而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经核查，发行人存在辅助性岗位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情形，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用工范围和用工比例，以及劳务派遣协议的订立和履行等均符合《劳动合同法》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未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及委托第三方机构为员工异地代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未对发行人经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起草和编制工作，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讨论和有关内容的修订。本所律师已审阅了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着重审阅了其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存在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关于信息披露

1. 经核查，发行人挂牌全国股转系统时及挂牌期间存在未及时披露持股 5% 以上股东王丙友拟转让信通有限股权及终止转让的行为。经核查，上述行为系股权转让的各方对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和股权转让事实的理解不到位，未认识到向发行人及时告知已处于中止状态、未实际完成的股权转让行为的重要性，不属于发行人故意隐瞒。股权转让的各方一致确认原定的股权转让已经协商终止，相关款项退还及违约赔偿已由各方自行协商清理完毕，并未导致发行人的股权变动，不存在因信通电子股权/股份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和纠纷。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存在个别偶发性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的情形，发行人已就相关关联交易补充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交易事项未损害发行人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已经及时纠正了上述不合规情形，且未因此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措施的情况，该等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同时，发行人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与发行人本次 IPO 申报文件提供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除上述情况以外，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过程、信息披露及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合法合规，发行人挂牌期间已按照规定披露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二）关于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转让限制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信息披露的承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关于填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等相关承诺，以及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



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二十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齐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负责人：

胡永春

经办律师：

李莹

刘福庆

2023年2月27日